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益能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債券(「永久可換股債券」)(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23,442,070 (99.73%)	340,000 (0.27%)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	123,442,070 (99.73%)	340,000 (0.27%)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123,442,070 (99.73%)	340,000 (0.27%)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按初始轉股價計算最多3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123,442,070 (99.73%)	340,000 (0.27%)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事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及/或令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123,442,070 (99.73%)	340,000 (0.2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4,864,745股。由於益能持有455,500,745股已發行股份，佔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1.98%權益，故益能須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364,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

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除建發房地產及其有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表示有意放棄投票。

由於各決議案獲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施震先生及趙呈闖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憲榕女士、吳小敏女士及黃文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